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鳳山區公所四樓會議室，民國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四、公告圖說：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並以下列任一方式向高雄市政府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 說明會現場繳回
- 郵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傳真：07-3315080
- Email：urban@kcg.gov.tw
- 線上陳情：https://kupc.kcg.gov.tw/KUPT/web_page/KPP070500.jsp → 點選本計畫案名

若對都市計畫方案內容有相關問題，請於本府辦公時間向都市發展局承辦人陳智帆聯繫：（07）336-8333分機2236



「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份市場用地（市十九）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案」
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拉瓦克部落位處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與五號船渠周邊，係為民國 60-70 年間因應都市工商發展所需勞動力需求，吸引原住民陸續遷移定居，所形成之都市原住民部落。後於民國 86 年依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隊高市工違隊一字第 900 號函認定屬實質新違建，並通知限期拆除。直至民國 88 年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購置小港區山明國宅那麓灣社區 14 戶，協助拉瓦克部落住戶拆遷安置，租期為 8 年，惟安置屆期滿，部分居戶又遷回居住，迄今仍未排除占用。

隨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 10270359000 號公告辦理市有地簡易綠美化工程，並通知工程範圍內之牴觸戶限期完成地上、地下物之拆遷補償作業。後因牴觸戶不服處分遂提起訴願，並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法訴字第 10730511300 號駁回訴願後，遂提行政訴訟，並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考量限期拆除作業之執行將造成工程牴觸戶居住及財產侵害，並侵害其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安居權」及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故判決高雄市政府拆除處分違法，並應撤銷尚未執行之拆除處分。

後於 112 年高雄市政府以提供拉瓦克部落住戶居民安定與安全之生活環境為目標，持續開展遷移安置相關事宜，並致力於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關「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指導，以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未安置戶異地安置研商會議，經市長裁示同意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研擬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並責請各機關依執行期程及分工事項辦理。依據「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擇選鳳山都市計畫「市 19」市場用地部分範圍作為異地安置基地，且預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前完成異地安置作業，故為配合異地安置基地規劃、用地需求，且考量異地安置時程急迫性，依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市原衛字第 11330015000 號函，本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

二、變更內容

本次實質變更內容係將部份「市19」市場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詳如表1及圖1所示。

表1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1	「市19」市場用地(部分)	「市19」市場用地(部分)	0.1641 公頃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0.0745 公頃	1.為執行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作業，提供異地安置基地與相應公共空間及休憩設施，保障安置對象居住權、文化權、生存權及集居文化傳承所需，擬規劃「市19」市場用地部份範圍作異地安置基地之用，土地使用現況為空置地，權屬為高雄市政府所有。 2.配合「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書」規劃安置基地及部落廣場之需，依循主要計畫指導並參酌鄰近使用分區強度，變更部份「市19」市場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因土地屬高雄市市有土地，故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免負擔回饋；惟為提供良好居住品質，本計畫仍劃設約55%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地方活動之公共使用，有利於周邊社區往來之便利性與可及性，亦使本計畫更具公益性。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896 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使用，實際面積仍以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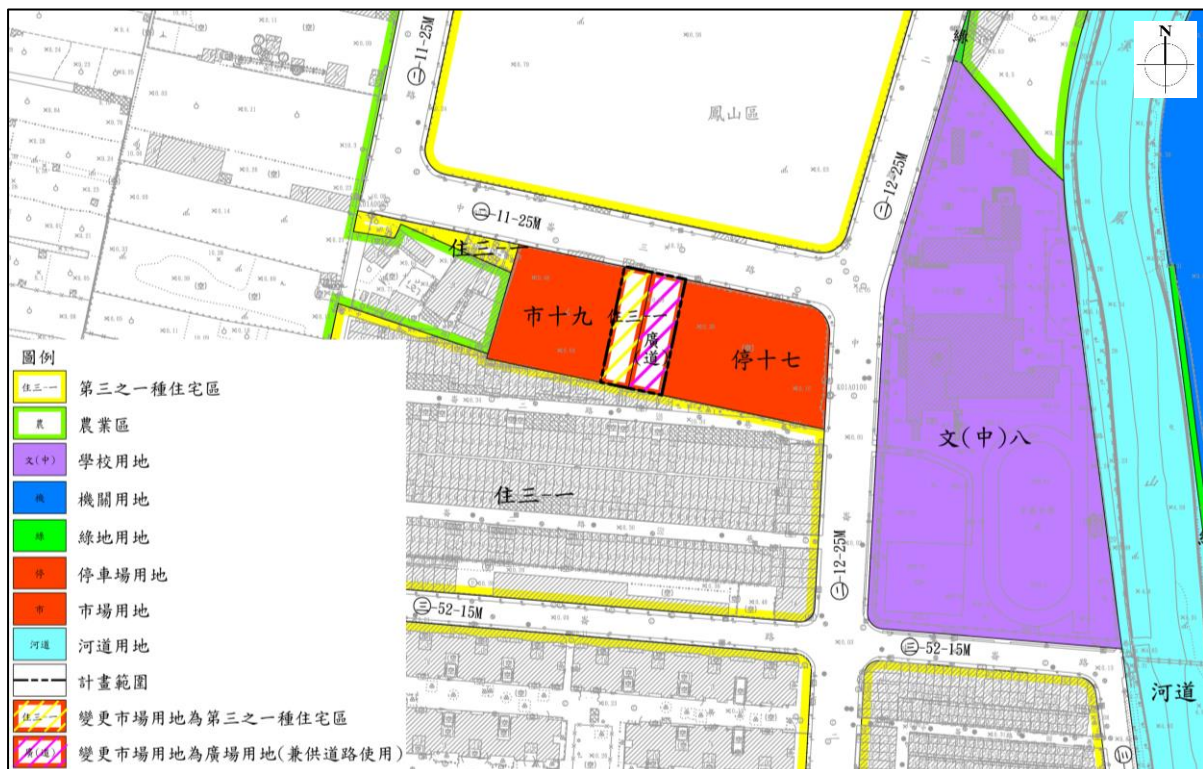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